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告 鴻鎮重機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忠龍

原告 游忠衛

游蘇麗珠

游鵬綾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

黃翊勛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洪嘉鴻